

附件二

教育部反毒宣講團講座需求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	
地址		
活動名稱		
講座	編號	姓名
活動地點		
活動日期	年	月 日
宣講時間	時 分至	時 分，共 節
參加人數	教師： 人	社團幹部： 人、特定人員： 人
講題		
承辦人聯絡電話、傳真	電話： 傳真：	
備考	<p>1、本表請配合函送權責單位辦理。</p> <p>2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前彙整所轄學校下年度場次，區分學期分別統計排定後向本部提出申請（各縣市聯絡處場次請中部辦公室第 6 科統一彙整）。</p> <p>3、講座請各申請單位參考網頁先行協調確認。</p>	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